

迁西县栗乡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

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公平、公正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保证行政处罚的合法、适当，保障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不予行政处罚基准

（一）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

（二）违法行为两年内未被发现的；

（三）其它法定不予行政处罚的。

二、从轻、减轻处罚基准

（一）积极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，有立功表现的；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
（三）经营者初次违法的；

（四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（五）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轻、减轻处罚的。